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实施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(修订稿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0151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01516.htm)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实施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各会员单位、其他从事债券交易的机构：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，本所以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债券交易细则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实施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《债券交易细则》发布实施后申请来本所上市的企业债券，应于上市前登记至持有人的上海证券市场证券帐户内；上市交易后，投资者及会员在进行交易申报时，应填报证券帐户，本所将对证券帐户内可交易债券余额进行前端控制。《债券交易细则》修订前已在本所上市的企业债券的登记及交易申报等事项，仍按原有规定执行。二、《债券交易细则》发布实施后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券，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，可按《债券交易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实行新的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条件由本所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，并另行公布；新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出库和入库申报代码等事宜，本所将另行通知。三、《债券交易细则》发布实施前已挂牌上市的企业债券的回购交易，仍按原有规定执行。特此通知。附件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二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债券市场交易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防范市场风险，保护投资者

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交易规则”），制定本细则。第二条 国债、企业债等（以下统称“债券”）的现货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，适用本细则，本细则未作规定的，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。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由本所另行规定。第三条 债券现货交易、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（以下简称“债券回购交易”）可采用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